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425-5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代表人：徐兆璋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

上訴願人因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2 日竹鎮農字第 1060012072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竹東鎮○○○地號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原處分機關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場勘查作業，現勘結果竹東鎮○○○地號土地二期稻收割，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竹東鎮○○○地號疑似遭建物占用，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由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進行土地鑑界，確認○○○地號土地有部分建物占用，故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以竹鎮農字第 1060012072 號函核發竹東鎮○○○地號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駁回竹東鎮○○○地號土地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對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看法不同。1.關於田寮部份：訴願人所搭鐵皮物皆屬臨時性材料，屋柱用水桶水泥澆灌以固定、牆裙角用磚砌成以防田水灌進，上面及屋頂鐵皮包圍以防風雨淋濕農具及肥料等農作倉儲必要設施，隨時可拆。2. 關於戲台部份：原處分機關誤認定○○○地號越界建築，只不過訴願人和他人相約定一同高度平台，但各有進出口、互相不干涉。縱使認定原處分機關看法，○○○地號越界建築，惟越界部分僅有 0.88 平方公尺，微不足道，實為施工不用心之過

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竹東鎮○○○地號土地有三處違章建築不得認定農業使用，第一處為建物(工寮)，第二處為土地公廟戲臺及部分水泥鋪面，第三處為住宅角落及其外牆，惟訴願人於鑑界是日表示竹東鎮○○○地號土地不需補正，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規定，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不予核發農證。

（二）訴願人所陳之無基礎之田寮，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該建物(工寮)，其外觀具備屋頂、門窗及外牆，材質為水泥磚造及鐵皮，係屬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之建築物，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係指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所搭建之設施，故該田寮非本條例所稱無固定基礎之設施。建物內部雖放置部分農機具及資材，但部分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之雜物(如：床、辦公桌椅、鐵管、水管及雜物)，與土地現況二期稻作無關，無法證明其用途作農業使用或倉庫使用，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廢棄物及水泥等使用情形，不予核發農證。倘訴願人執意稱其作農業使用，其建物應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檢附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再依檢附文件審查內部實際使用情況。

（三）依據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 10 平方公尺以下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農企字第 0990170722 號函釋說明，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之面積應包括該廟體及廟前廣場或周邊設施之面積。本案土地雖僅含部分戲臺，惟農證審查須將土地公廟廟體、廟前廣場、戲臺及金爐等之面積應一併計算，初估土地公廟及周邊設施總面積約 230 平方公尺，逾本辦法之 10 平方公尺，不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至於是否為訴願人所述之農用倉儲，仍依理由二之說明，屬農業設施者，應檢附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原處分機

關再依該文件進行事實審查。另本戲臺旁有部分面積之水泥鋪面，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現場有妨礙耕作之水泥，不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四）經鑑界後確定訴願人之土地有部分住宅及外牆占用，建物若為農舍，應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應檢附農舍證明文件；惟訴願人未檢附農舍證明文件，認定該建物非屬農舍，僅鄰地屋舍占用，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及水泥等使用情形，不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五）本案經鑑界確認界址，建物占用事實明確，第一處為建物(工寮)，第二處為土地公廟戲臺及部分水泥鋪面，第三處為住宅角落及其外牆，僅第一處建物放置部分農機具及資材，其餘兩處建物經本所認定係屬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爰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駁回申請云云。

理　　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 7 條至第 13 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本府 103 年 1 月 13 日府農企字第 1030006987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核發業務事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5 條。公告事項：一、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駁回及撤銷。…」。

二、復按「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

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第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復依「一、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8條第2款所定『農業用地上存在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一節，應包括該廟體及廟前廣場或周邊設施之面積而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0月22日農企字第0990170722號函釋在案。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認竹東鎮○○○地號上興建之工寮，為農業設施且為臨時性材料所搭建，非屬固定建物，不影響農業使用等語。惟訴願人於竹東鎮○○○地號上興建之工寮，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月16日現場會勘，發現其外觀具備屋頂、門窗及外牆，材質為水泥磚造及鐵皮，並非如訴願人所述為臨時性建物。又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同辦法第5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 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 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訴願人雖主張該工寮為農業設施，惟於107年1月16日會勘當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告知訴願人得補正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惟訴願人當場表示無庸補正並親自簽名於勘查紀錄表上，可知關於此部分證明文件，訴願人並無法提出，故訴願人認該工寮為農業設施係與本辦法所定要件不合。

四、復查本件訴願人認竹東鎮○○○地號上之部分戲台，係竹東鎮○○○地號越界建築所致，其所佔面積甚小，並不影響農業使用等語。惟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應與該廟體及廟前廣場或周邊設施合併計算面積，雖訴願人主張其所有竹東鎮○○○地號之部分戲台，係被越界建築所致，然依據農委會函釋，廟體、廟前廣場或周邊設施應合併計算面積不得切割，該土地公廟總面積達230平方公尺，遠超過本辦法第6條第

2 款之規定，故亦與本辦法所規定面積不相合。故訴願人所請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未符,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月22日竹鎮農字第1060012072號函駁回訴願人所請，適用法律，核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